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碩鴻土木包工業即張慶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之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誤為聲請再審），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47,59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5,625元，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5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1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玉瓊